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文市监发〔2024〕65号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 做好制作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中队、中心：

现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吕市监发〔2024〕9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要求严格落实，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，持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，并于2024年10月23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发送至县局餐饮监管股邮箱。

附件：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》（吕市监发〔2024〕94号）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4日印发

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吕市监发〔2024〕94号

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 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函〔2024〕9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落实，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》，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，持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相关工作，并于2024年10月2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，报送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形成PDF版和原稿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市局餐饮监管科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永新 8296839
邮 箱：11syjcyk@163.com

附件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》(晋市监函〔2024〕98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7日印发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晋市监函〔2024〕98号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（以下简称平台）、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》，按照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继续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》（市监食经发〔2024〕16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现就继续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

督促指导平台遵守《反食品浪费法》，积极履行法定义务，落实主体责任，防范外卖食品浪费，在平台页面上以明显方式提示消费者按需下单、适量点餐，不得误导、诱导消费者过量点餐，鼓励积极推广小份菜、半份菜，引导消费者合理消费。

二、压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

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食品采购、贮存、加工制作等环节的动态管理，防止餐饮浪费。以醒目方式提示消费者适量点

餐，在菜单展示页面上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分量、规格或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，倡导“光盘行动”，主动提供打包服务，倡导使用可降解打包餐盒餐具。指导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，合理设定起送价格，鼓励推广使用食安封签，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、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

将制止餐饮浪费与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。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力度，组织开展“随机查餐厅”行动，重点加强经营婚宴、自助餐、商务活动用餐、无堂食外卖及“网红店”等餐饮服务经营者检查，采取企业自查、部门联查、上下联查的“三查”整治措施。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将制止餐饮浪费纳入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制度机制。

四、加大执法力度

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举报餐饮浪费行为。严格参照《制止餐饮浪费执法稽查工作指引》（晋市监函〔2023〕119号），查处餐饮浪费违法案件，适时公布制止餐饮浪费典型案例，发挥宣传引导和警示震慑作用。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执法，做到速查、速改、速罚。强化法律观念，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普及法律知识，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知法守法，引导消费者建立节约、绿色的消费理念。

五、完善标准规范

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推动粮食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、销

售等各环节标准的制修订，支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建设，逐步完善覆盖全链条、多场景的反食品浪费标准体系。

六、强化宣传引导

加强宣传教育，营造浓厚氛围。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，重点宣传四项标准以及基层一线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进校园、进单位、进社区活动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，引导公众合理点餐、拒绝浪费。

请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于10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，报送材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形成PDF版和原稿电子版一并发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贾恬

联系电话：0351-7680363

邮箱：shengjucyc@163.com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外卖商家营销规范
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执法稽查处、网络交易稽查处、食品安全协调处、食品药品安全
全监督管理处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处、餐饮监督管理处、标准管理
处、宣传与应急管理中心、宣传应急中心、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、
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

市监食经发〔2024〕16号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继续抓好 外卖商家营销规范 防止餐饮浪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督促网络餐饮平台(以下简称平台)、餐饮外卖商家(以下简称商家)严格落实《反食品浪费法》等相关规定,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,现就持续规范餐饮外卖营销行为、有效防止餐饮浪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压实主体责任,持续规范平台商家营销行为

(一)落实平台主体责任。督促平台优化营销规则和协议规则,在相关APP、小程序的餐品展示、订单提交、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提示,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。鼓励平台健全商家激励机制,推动商家积极开发、提供、推广小份餐品,合理设置餐品起送

价格；优化满减凑单机制，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。指导平台将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要求嵌入平台经营管理各环节，建立健全餐饮浪费自查制度和消费者信息反馈机制，及时纠正不规范营销行为。

(二)压实商家主体责任。督促商家加强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、供餐动态管理，防止餐饮浪费。引导商家提升餐品质量，合理确定数量、分量，提供小份餐品供消费者选择；在平台页面和自建APP、小程序如实展示餐品分量、规格、消费人数建议等信息，发布适量点餐提示。监督商家规范营销行为，合理确定起送价格，不得诱导、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。鼓励推广食安封签，减少配送过程中因污染、损毁等导致的餐饮浪费。

二、健全标准体系，提升防止餐饮浪费规范水平

(三)推进标准修订完善。畅通标准制定绿色通道，优先安排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立项，支持有关部门、地方和社会团体制修订规范平台、商家营销行为等相关标准，研究制定会议、旅游团餐标准。

(四)加大标准宣贯力度。采取多种形式，重点宣贯绿色外卖、外卖餐品信息描述、网络订餐外卖配送服务规范等标准，推介标准化典型案例。督促指导餐饮行业组织、平台、商家准确理解和应用防止餐饮浪费相关标准。

(五)强化标准实施监督。督促平台、商家在规则制定、信息描述、餐品制作、外卖配送、服务管理等环节落实标准要求，全面提升防止餐饮浪费标准化水平。

三、强化监管执法,督促整改外卖餐饮浪费问题

(六)加强平台商家日常检查。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,将防止餐饮浪费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同频同步开展,重点检查平台、商家是否存在提示提醒责任不落实、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,以及线下经营场所是否存在严重浪费食品行为,对存在问题的平台、商家加强行政指导、视情进行约谈、督促及时整改,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(七)持续开展“随机查餐厅”行动。适时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消费者代表、新闻媒体等参与监督检查,重点检查无堂食外卖商家、网红餐饮商家;对商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防止餐饮浪费制度情况进行随机抽考,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和抽考结果。

(八)惩戒餐饮浪费违法行为。坚持惩教并举、过罚相当原则,推行餐饮浪费“简案快办”模式,依法依规及时纠正违法行为。对造成明显浪费、严重浪费且拒不改正的,依法严厉处罚。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,充分发挥企业“内部吹哨人”作用,鼓励主动举报商家违法违规营销行为。公开曝光餐饮浪费典型案例,强化警示、教育和震慑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,营造防止餐饮浪费良好氛围

(九)加强宣传教育。积极协调主流媒体,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,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,常态化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。督促平台做好防止外卖餐饮浪费的政策法律宣传,开展在线课程学习,加强商家教育培训。

(十)开展宣传活动。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,组织反食品浪费宣传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校园,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,宣传报

道经验做法。鼓励平台、商家创新方式奖励节俭消费，引导公众合理点餐、拒绝浪费。

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，细化责任要求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督办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。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健全防止餐饮浪费长效机制。请于2024年11月底前将阶段性工作总结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总局。

联系人：食品经营司 马朝辉 010—82261697



(此件公开发布)